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含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91.12.10 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FORWARD)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的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原則係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匯率兌換風險。故以避險為主要策略，首先需明確訂定出本公司所可能產生匯率風險之部位，再依各部位的外幣種類及部位大小訂定管理方針。

(一) 本公司外匯風險部位：

- 1.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銷貨收入。
- 2.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購料進料成本。
- 3.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資產。
- 4.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負債。
- 5.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投資股本。
- 6.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機器設備等資本財支出。
- 7.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負債。

(二) 上述因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部位，又可依業務經營性質區分為一般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與非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一般經常性的部位係指上述 1~4 項，非經常性的部位係指 5~7 項。

(三) 針對本公司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以淨部位統合管理，亦

即配合現金流量之觀念，採行收入減支出及資產減負債之淨外匯部位管理策略。

(四) 針對本公司非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採個案處理，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才可進行交易。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作業執行情序，可規劃為管理決策單位、執行單位，其主要之單位成員及權責如下：

(一) 管理決策單位：

1. 成員：總經理、財務單位主管。
2. 權責：核定外匯風險之避險部位，依授權額度執行之。

(二) 執行單位：

1. 成員：財務單位、出納人員、會計單位。
2. 權責：財務單位
 - (1) 蒐集及分析外匯資訊，定期發佈評論供管理決策單位及業務、採購單位參考。
 - (2) 彙整及定期提出全公司淨外匯部位，供作管理決策單位決定避險部位參考。
 - (3) 依據管理決策單位決定之避險部位，進行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
 - (4) 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並提供最新即時資訊供決策單位參考。

會計單位

- (1) 登錄及確認財務單位之外匯成交單。
- (2)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入帳。
- (3) 每月評估外匯交易部位之損益，將此估計數入帳。

出納人員

- (1)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配合財務會計外匯交易之交割。
- (2) 交割資金之報支及調度安排。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主要原則，故在績效評估上需以整體營運成果作為評估，包括外幣資產管理、外幣負債管理、外幣銷貨收入、外幣購料成本等之分析。亦即區分毛利率因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分析、營業外匯兌損益之分析，配合區間之匯率變動分析，整理彙整本公司因應外匯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狀況。績效評估報告由財務單位提出，需每月提報一次，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閱。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 全部契約總額

依管理決策單位所簽訂之避險部位執行交易，總交易額度不可超過此部位。

(二) 個別契約總額

每筆交易之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為原則，以利交割時資金調度安排。若超過此金額需依授權額度表執行之。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全部契約總額之損失上限

依據交易部位大小決定損失上限，原則上總契約額度損失達總契約金額 10%以上時，需召開管理決策會議，由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二)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達美金伍拾萬元以上時，需報請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通過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外匯 避險部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總契約 損失上限
總經理	六個月之營收數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2000 萬元	美金 50 萬元	總契約金額 10%

如上述之核准權限表執行之，若有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流程：由管理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部位，交由財務單位依市場狀況進行交易並出單，依核決權限簽核用印後，交由出納進行交割資金調度，並由會計入帳對帳。

第五條 公告申報

(一)凡公司於各金融機構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經辦人員需依據所承作之性質，於每月底彙整交易明細總表，經由會計與帳列數核對無誤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除上述每月例行性公告外，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上述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衍生性商品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必需是與本公司有授信往來之金融機構。
- 2.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則以規避風險為主，透過金融機構之專業資訊及公司設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設定，對於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上限約在設定之範圍內。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本公司依市場風險管理需要，交易對象之銀行需

有足夠之交易能力及設備，隨時依本公司之指示進行拋補平倉作業。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務的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銀行對於交易之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交割。

(二)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承作之每筆衍生性金融產品，其交易人員與入帳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必需為不同人員。
2. 交易人員應將每筆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入帳確認人員登帳。
3. 入帳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入帳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管理決策單位所核決之避險部位及交易是否依授權額度執行。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定期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1. 授權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

會計單位應依據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公平價值提列預估交易損益。

(四)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交易單位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審計委員會於接獲重大違規之稽核報告，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提請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 子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以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